

#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告知卡

**一、总体要求：**坚持“农民自愿、政策支持、方便高效、安全环保”的原则，加大耗能高、污染重、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，加快先进适用、节能环保、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，优化农机装备结构，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。

**二、实施范围：**在全区所有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农牧业旗县（场）范围内实施。

**三、补贴对象：**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。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。

**四、补贴机具种类和报废条件：**我区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报废农机种类为包括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、水稻插秧机、机动喷雾（粉）机、机动脱粒机、饲料（草）粉碎机、铡草机。

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可查阅《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，或咨询当地农牧部门，或在我区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查询（辅助管理系统查询网址：<http://110.16.70.145:20211/login>）。

**五、补贴标准：**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，补贴额按报废农机

类别和机型确定，更新（新购机）补贴标准按今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。补贴标准请咨询当地农牧部门或在本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“报废一览表”中查询（<http://110.16.70.145:20211/login>）。

**六、回收企业选择：**自治区已在“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”的“通知公告”栏目中，公示公告了我区有资质的回收企业名单，根据实际情况可就近选择。回收企业也可在“内蒙古自治区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(2021-2023)”的“回收企业”中查询。

**七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流程：**申请补贴报废的农机主要部件齐全，来源清楚合法，机主要就机具来源、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。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要提供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；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，要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、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。

农机报废应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，履行报废程序。

**八、兑现补贴：**履行完报废拆解程序后，当地农牧部门配合财政部门完善手续兑现补贴。